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: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施工单位: 陕西宾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0 日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90160919639

地址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7号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15353881315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宾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C8D64X9J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迎宾大道惠民小区5号楼3单元1101室

联系人：张芳芳 联系电话：1559602818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，就吴堡县二碛旅游休闲驿站改造提升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吴堡县二碛驿站维修改造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吴堡县二碛驿站
3. 工程内容：本项目为驿站室内改造提升，包含原有建筑拆除工程、砌筑工程、门窗工程、楼地面装饰、墙柱面装饰、天棚吊顶、其他装饰柜体制作安装、电气安装、给排水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，完成驿站休闲服务、咨询接待、母婴室、茶饮区等功能空间改造。
4. 承包方式：□包工包料 □包工部分包料（按磋商约定勾选）
5. 资金来源：县级财政资金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：387498.77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柒仟肆佰玖拾捌元柒角柒分）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：8821.08 元。
2. 价格形式：**固定综合单价，工程量按竣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**；除经甲方书面签证变更外，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。
3. 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垃圾清运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管理费、规费、税金、成品保护、质保、现场协调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增项，不予计量支付。

第三条 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11 日
3. 总工期：30 日历天。
4. 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；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，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陕西省现行房屋修缮工程相关规范标准，**达到合格等级**，满足驿站正常使用要求。
2. 乙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、技术交底及甲方现场要求施工，隐蔽工程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查验，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。
3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资料、竣工报告，书面申请竣工验收。甲方组织验收；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无偿返工，直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4. 竣工资料：乙方竣工验收时须提交竣工图、影像资料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竣工结算书等完整资料一式 3 套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40%，剩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100%。

第六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

1. **缺陷责任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** 12 个月；屋面防水工程保修不少于 5 年，按国家规范执行。
2. 缺陷责任期内，凡属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，承担全部费用；乙方逾期不到场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现场协调、提供施工必要条件，组织图纸交底、现场查验、竣工验收、签证确认。
2. 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。
3. 及时书面确认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，施工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承担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2. 做好现场围挡、扬尘治理、垃圾清运，完工做到工完场清。
3. 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；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4.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接受甲方、主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变更与签证

工程如需变更，乙方必须事先提交书面变更方案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；**无甲方书面签证单的增项，甲方不予结算。**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/ 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无偿返工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**项目所在地（吴堡县）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竞争性磋商项目，**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**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报送财政 / 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 份，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0 日